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130,0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出售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的唯一股東楊森茂先生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31.73% 權益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楊森茂先生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楊森茂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所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召開以批准出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引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賣方及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130,000,000 港元。

### 出售協議的詳情

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Profit Champ Limited

買方：Opulent Field Limited

擔保方：本公司

受限於及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須承擔的義務向買方提供擔保。

### 待售股份的詳情

待售股份，相當於所出售實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所出售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所出售實體持有任何權益，而所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代價**

代價 130,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92,600,000 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出售集團現為本公司向 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 提供作為保證本公司履行承付票項下義務的抵押品之一部分。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鑒於 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 同意是次出售，本公司及賣方已承諾，出售的全部(惟非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未清償的債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作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取得一切必須或合宜的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
- (ii) 已取得為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必須或合宜的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及
- (iii) 賣方及本公司於出售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由賣方及本公司重複作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除條件(i)不得豁免外)，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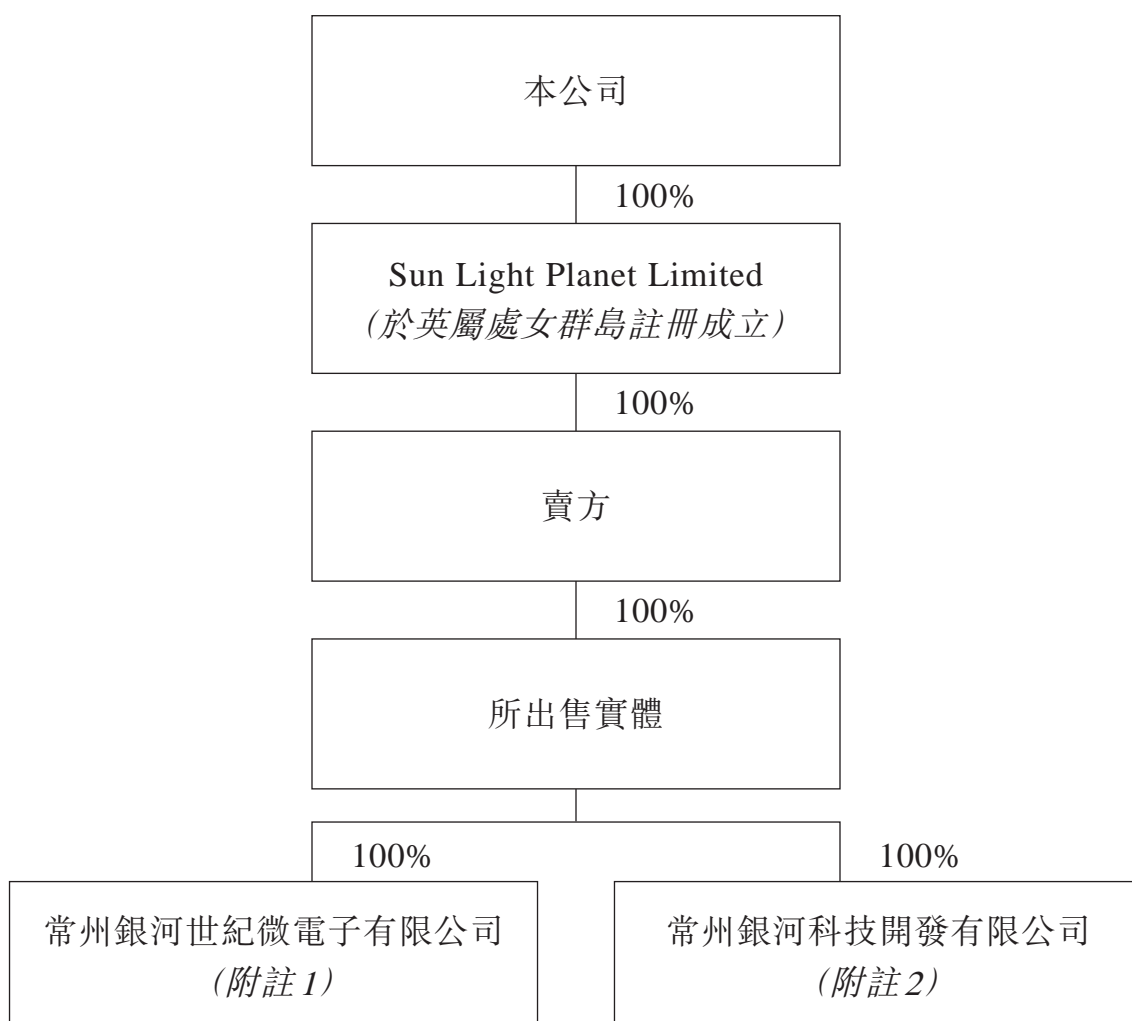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1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未償還的債務。

## 所出售集團的資料

所出售實體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所出售實體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8,800,000元。

所出售集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及於緊接完成以前的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生產微零件。
2.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4吋晶圓。

以下載列所出售實體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5.1	5.1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6	5.0

附註： 上述純利數字乃根據所出售實體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而所出售實體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 進行出售的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ii)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配件；(iii)製造及買賣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iv)製造及買賣電子組件及特別設備；(v)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vi)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及(vii)建設電網及變電站項目。

本公司曾從事製造用於多種電子產品的二極管業務，包括特別設計供太陽能板使用的蕭特基系列二極管。本集團相信，鑒於全球目前面對新出現的能源危機，發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成為下一次工業革命。因此，本公司擬精簡其現有業務，將其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相信增長潛力優厚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希望，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業務將佔本公司日後業務高達80%。此外，本公司擬憑藉其於半導體業務的優勢，提高在節能燈及太陽能電池組件業務的地位。由於所出售集團與可再生能源業務無關，故出售符合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由於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1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未償還債務，故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將有效降低。

此外，所出售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續錄得虧損及維持累計虧損。本公司相信，出售該無法為本集團產生及帶來即時收入貢獻的附屬公司，將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出售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買方的唯一股東楊森茂先生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1.73%權益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楊森茂先生及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楊森茂先生、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由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所出售集團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召開以批准出售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為有條件，且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的總代價13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出售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所出售實體」	指	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擬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出售集團」	指	所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出售集團的資料」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東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出售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出售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言，楊森茂先生及其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
「買方」	指	Opulent Fiel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2股所出售實體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所出售實體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rofit Cham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束明定先生及蘇秀成先生。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7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